

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(1040922)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學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「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稱本章程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由學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事務會議以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程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 三 條 事務會議討論學程事務，包括：
- 〈一〉學程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 - 〈二〉學程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 - 〈三〉學程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〈四〉以學程名義向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 - 〈五〉事務會議代表連署或事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 - 〈六〉學程主任提議與其它有關事務事項。
 - 〈七〉其它依法規必須由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。事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學程主任召集之。
- 第 五 條 事務會議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 六 條 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 七 條 學程事務會議為明瞭學程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 八 條 事務會議之提案，除學程主任交議者外，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。
- 第 九 條 事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學程事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十 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